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厦资源规划〔2025〕572号

签发人：柯玉宗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 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东段（同安段） 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东段（同安段）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本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用地预审情况〕本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21 年 12 月，通过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用字第 350200202100349 号）。

〔可研批复情况〕2021 年 12 月，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厦发改审批〔2021〕317 号），项目批准文件超出有效期但已获得原批准机关同意延期批复（厦发改交通函〔2025〕65 号）。

〔初步设计批复情况〕2021 年 12 月，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厦交建审〔2021〕初 018 号）。

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总投资估算 11.9233 亿元。本项目属于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工程用地涉及同安区，集美区。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规定：“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地、州、盟）分段报批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均在省级人民政府权限内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核减同安区和集美区部分用地后，本次呈报同安区全部用地，涉及投资 8.3929 亿元。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部分位于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草地，已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闽厦林地审〔2023〕9 号、（闽厦林地）林许延续〔2025〕2 号、闽草地审〔2025〕115 号）。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违法动工用地，项目正在建设，未全部建成。

〔核减用地情况〕本项目用地在市、区级审查中核减用地 27.1557 公顷，其中：核减集美区用地 13.2871 公顷（含耕地 0.1067

公顷)、同安区用地 13.8686 公顷(不涉及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级审查中核减集美区用地 13.2871 公顷(含耕地 0.1067 公顷)、同安区用地 13.8686 公顷(不涉及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我市同安区 1 个街道 3 个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共 4 宗地,已全部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 13.32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7.7719 公顷(含耕地 0.1369 公顷,其中水田 0.1322 公顷),建设用地 5.5517 公顷。与本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 2.8885 公顷因无合法来源,相关建设用地按照违法用地发生前一年的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2.8885 公顷(含耕地 0.2137 公顷,其中水田 0.2137 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具体情况列表附后)

二是其他。除上述情况外,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3 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还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1. 经我局核实，本项目范围内存在 0.0766 公顷建设用地追溯到 1999 年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数据，各年度均为建设用地，属历史形成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上报。2.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与实际地类不符的建设用地 2.5866 公顷，经村、农场、街道现状调查，并经我局和同安区政府共同核实，实际地类为农用地 2.5866 公顷（其中耕地 0.0211 公顷，含水田 0.0210 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按现状调查实际地类报批。

综上，本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总面积为 13.32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2470 公顷（含耕地 0.3717 公顷，其中水田 0.3669 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不涉及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 0.0766 公顷。涉及同安区新美街道后坂村水田 0.1763 公顷、园地 0.02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8 公顷，新美街道南山村水田 0.0082 公顷、园地 2.6011 公顷、林地 0.3626 公顷、草地 0.13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2.697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2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37 公顷，新美街道土楼村水田 0.1824 公顷、旱地 0.0048 公顷、园地 1.8100 公顷、林地 0.3965 公顷、草地 0.54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3.8924 公顷；凤南农场国有园地 0.1868 公顷、草地 0.03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45 公顷。

按权属和地类分：经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更新汇交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以及国有土地等最新不动产登记成果套合，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94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8690 公顷（含耕地 0.3717 公顷），建设用地 0.0766 公顷；国有土地 0.37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80 公顷（不涉及耕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办理〕我局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将督促指导我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嘱托及时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涉及已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不动产权利收回等情形的，一并依法及时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等，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 13.2470 公顷（含耕地 0.37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同安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2.8690 公顷（含耕地 0.3717 公顷）；国有农用地 0.3780 公顷（不涉及耕地）。

〔符合规划情况〕项目用地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3 号），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地（含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本项目部分用地位于省级二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用地面积 0.0495 公顷，已按要求办理林地相关手续。不涉及征收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本项目用地涉及占用一般湿地，面积 1.7661 公顷，已征求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同意使用。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本项目用地中 13.2470 公顷（含农用地 13.2470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已列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因涉及违法用地 3.94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9407 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按照年度计划管理文件要求，涉及违法用地 3.9407 公顷的 70%（农

用地 2.7585 公顷)使用本年度国家下达我省的基础指标;剩余部分农用地 10.4885 公顷,申请由国家配置计划。

〔**落实预审意见**〕本项目用地由厦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用地预审层级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60.57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3254 公顷(含耕地 0.5324 公顷)。按行政区分为:集美区用地 21.33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876 公顷(含耕地 0.1143 公顷);同安区用地 39.24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4378 公顷(含耕地 0.4181 公顷)。因项目线性优化,申报用地在预审控制用地规模内。

四、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情况**〕本项目需补充现状耕地数量 0.3717 公顷、水田规模 0.3669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5593.65 公斤;不涉及可调整地类;不涉及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共需补充耕地数量 0.3717 公顷、水田规模 0.3669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5593.65 公斤。

〔**已补充耕地情况**〕本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 0.3717 公顷、水田规模 0.3669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5593.6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350000202511015519,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土地征收(使用)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项目申请征收土地 12.94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8690 公顷(含耕地 0.3717 公顷)、建设用地 0.0766 公顷。拟征收土地中,12.7190 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集体经济组织,0.2266 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农户。

〔**符合公共利益情况**〕同安区人民政府提出,本项目用地符

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因本项目是福建省国省干线“八纵十一横十五联”中联十一线（S209）的关键路段，是厦门市高快速路网体系重要一环，也是国道324复线的核心构成部分，项目建设将提升厦门区域内路网的服务质量与运行效率，增强泉厦漳同城交通联系紧密度，对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本项目符合《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厦府〔2021〕57号，详见第55页）、《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3号，详见第133页）和《厦门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厦府办〔2021〕61号，详见第34页）。我局审查认为，本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同安区人民政府提出，项目用地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同安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同安区人民政府提出，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

知》（厦府〔2023〕251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规〔2022〕1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情况〕同安区人民政府提出，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局审查认为，同安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使用国有土地情况〕申请使用国有土地0.3780公顷，其中：农用地0.3780公顷（不涉及耕地）。使用同安区凤南农场国有农用地的补偿，参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等文件执行。我局审查认为，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六、土地利用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标准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建设内容包括1条路基工程、2座桥梁工程、1座隧道口工程。符合项目立

项、初设批复。

项目为改扩建工程，用地总面积为 60.5782 公顷，核减用地 27.1557 公顷（其中核减集美区部分用地 13.2871 公顷、同安区部分用地 13.8686 公顷），核减后总用地面积为 33.4225 公顷（其中集美段用地 8.0461 公顷、同安段用地 25.3764 公顷）。

〔土地使用标准情况〕用地预审批复后，申报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与用地预审相比，建设内容不变，用地规模核减，区位未变，核减集美段 13.2871 公顷（优化非功能性的坡脚边角地、分离式路基夹角地 13.0619 公顷，核减现状辅路用地 0.2252 公顷），核减同安段 13.8686 公顷（优化非功能性的坡脚边角地、分离式路基夹角地 4.1172 公顷，核减现状辅路用地 9.7514 公顷），其他各功能分区未变化。

项目同安段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路基工程用地 19.1894 公顷（申请用地面积 12.5788 公顷，使用原存量用地面积 6.6106 公顷）、桥梁工程用地 5.4422 公顷（使用原存量用地面积 5.4422 公顷）、隧道口工程用地 0.7448 公顷（申请用地面积 0.7448 公顷）。同安段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建标〔2011〕124 号”《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 6.3 公里，主线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采用 80km/h。路基宽度为 33 米，为 II 类地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

总体用地指标。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本项目建设批复内容用地涉及 1 条路基工程、2 座桥梁工程、1 座隧道口工程。本项目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 6.3 公里，扣除隧道后路线长度

4.685 公里，主线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采用 80km/h。路基宽度为 33 米，为 II 类地形。根据 3.0.2 条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按公路公里长度编制计算。公路公里长度是扣除隧道长度（当有隧道工程时）之后的路线长度（单位为公里）。公路工程项目的公路公里长度乘以总体指标，并根据不同情况按本章和本建设用地指标第九章的规定进行调整，即为项目的总建设用地面积；根据“建标〔2011〕124 号”表 3.0.5-2 中关于 II 类地区六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33.5 米的建设用地总指标为 6.9700 公顷/公里；又根据表 3.0.6 条路基宽度调整指标规定，II 类地形区一级公路路基宽度每增减 1m，用地指标需增减 0.1173 公顷/公里；根据“建标〔2011〕124 号”第 3.0.9 条，由于《指标》中的一级公路用地指标按非干线公路编制，对《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所规定的具干线功能的一级公路，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按系数 1.1 进行调整，其中同安区扣除隧道后路线长度为 3.482 公里，故同安区总体控制指标为 $(6.9700 \text{ 公顷/公里} - (33.5 \text{ 米} - 33 \text{ 米}) \times 0.1173 \text{ 公顷/公里}) \times 3.482 \text{ 公里} \times 1.1 = 26.4719 \text{ 公顷}$ 。本项目同安区总用地 25.3764 公顷，申请用地面积小于总体控制指标，符合“建标〔2011〕124 号”《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

（一）同安段路基工程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主线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工程为分离式，长度 1.503 公里，分离式单幅路基宽度为 16.5m。平均挖填高度为 10.6 米，根据“建标〔2011〕124 号”表 4.0.6-3，II 类地形区一级公路、六车道、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单幅路基宽度 16.75 米、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为 2.8 米、每公里用地指标为 3.8511

公顷/公里，表 4.0.7 中 II 类地形区一级公路路基宽度每增减 1 米指标值增减 0.1222 公顷/公里，表 4.0.8 中 II 类地形区一级公路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每增减 1 米指标值增减 0.3400 公顷/公里，条文说明中提出本调整指标不宜用于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变化过大的调整，当该高度值一级公路变化超过 3.5m、宜根据实际设计方案计算。本项目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分离式单幅路基宽度为 16.5m（双幅 33 米），同安段路基平均挖填高度为 10.6 米，相比标准值提供的 2.8 米，多出 7.8 米，宜根据实际方案计算。路基工程边坡平均坡率 1:1.658，路基的用地控制指标为 $(3.8511 - (16.75 - 16.5) \times 0.1222)$ 公顷/公里 $\times 2 \times 1.503$ 公里 + $(7.8 \times 1.658 \times 2) \times 1000 \times 1.503$ 公里 $\times 2$ (两幅) / 10000 = 19.2595 公顷。

本项目路基工程申请报批用地面积为 12.5788 公顷，使用原有存量用地面积为 6.6106 公顷，合计 19.1894 公顷，小于控制指标 19.2595 公顷，符合“建标〔2011〕124 号”《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无不合理用地。

（二）同安段隧道口工程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在既有竹仔坑隧道两侧新建双洞双向四车道隧道，既有竹仔坑隧道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为一座独立双洞长隧道（V 级围岩）。本项目在原有竹仔坑隧道两侧各新建一座单向两车道隧道（V 级围岩），左线隧道长度 1604 米，右线隧道长度 1627 米，建成后本项目为两座独立双洞隧道。根据“建标〔2011〕124 号”表 6.0.2 中一级公路 V 级围岩独立双洞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按每座隧道（两个洞口）1.4509 公顷计算。本项目隧道进口端位于集美，出口端位于同安。同安端隧道洞口工

程用地控制指标为 $1.4509 \text{ 公顷/座} \times 0.5 (\text{同安侧}) \times 2 \text{ 座} = 1.4509 \text{ 公顷}$,

本项目同安端隧道口工程申请报批用地面积为 0.7448 公顷, 小于控制指标 1.4509 公顷, 符合“建标〔2011〕124 号”《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 无不合理用地。

(三) 同安段桥梁工程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 本项目桥梁为 2 座分离式桥梁工程, 单幅宽度 13.75m, 桥梁全长 1979m, 根据“建标〔2011〕124 号”第 5.0.2 条, $S (\text{桥梁工程用地面积}) = B (\text{桥宽}) \times (L (\text{桥长}) - W (\text{旱桥取值为 0})) / 10000 = 13.75 \text{ 米} \times 2 (\text{两幅}) \times (1979 \text{ 米} - 0 \text{ 米}) / 10000 = 5.4422 \text{ 公顷}$ 。

本项目同安段桥梁工程申请报批用地面积为 0 公顷, 使用原有存量用地面积为 5.4422 公顷, 合计 5.4422 公顷, 等于控制指标 5.4422 公顷, 符合“建标〔2011〕124 号”《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 无不合理用地。项目申请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用地及改路、改沟、改渠等情况。

我局审核认为: 项目规模、功能分区等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 项目合理利用地上空间; 采取了先进的项目施工工艺和技术; 用地不存在远期预留用地的项目, 不存在分期报批情况, 申请用地为全部用地, 避免低效、闲置; 采取措施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不存在为降低成本而粗放用地行为; 项目未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 不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等不合理用地情况。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 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此项目已纳入我省节地案例库, 与库内同类项目对比, 用地规模位于第

16/17 位。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项目用地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新增建设用地 12.1350 公顷，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用地中 1.1120 公顷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1120 公顷，为同安区七等别，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3.376 万元。同安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本项目用地未涉及临时用地，按规定无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本项目建设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报告提出应配套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情况〕本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部分动工用地，存在违法用地问题，其中属本项目违法用地 0.0101 公顷、属非本项目造成的违法用地 3.9395 公顷，共计违法用地面积 3.9496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9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9407 公顷（含耕地 0.2157 公顷）。项目违法用地不涉及生态保

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地（含自然保护区）。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一是立案查处 0.0101 公顷。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对违法用地作出如下的处罚决定：1. 没收位于同安区新美街道凤南隧道东侧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桥墩；2. 按非法占用土地 100.6731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0 元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20134.62 元。各项处罚已于 2024 年 3 月执行到位，已结案。相关责任人员李会京受到通报批评、提醒谈话处分。

二是非立案整改 3.9395 公顷。违法主体为个人，用途为堆填土、简易搭盖、挖鱼塘、堆放设施，在立案查处前已消除违法状态，上述违法用地已整改。经我局同安分局和同安区组织研究，非立案处置的决定，符合《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予以确认。

综上，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东段（同安段）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批程序合法、报件材料齐全。我局对未发生变化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请予审查。



（联系人：蔡国耀 联系电话：13606030306）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附表



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具体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违法占用类别			违法发生年度	涉及图斑编号	图斑类型	违法主体	违法用途	处置方式
		农用地	耕地	未利用地						
1	地块一	1.7137	0.0000	0.0000	2020年	350212401D2007P3009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358	0.0000	0.0000		350212401D2003P1001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1366	0.0000	0.0000	2022年	350212401D2212P1046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放设施	自行拆除
		0.0889	0.0000	0.0000		350212401D2212P1045	天地网图斑	个人	堆放设施	自行拆除
2	地块二	0.1485	0.1222	0.0000	2022年	350212401D2212P1031	天地网图斑	百城公司	堆填土、建桥墩	自行拆除、立案查处
		0.1584	0.0000	0.0000		3502122022111312020025-2	天地网图斑	个人	简易搭盖	自行拆除
		0.0058	0.0000	0.0000	2023年	3502122022111312020239-2	部卫片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033	0.0000	0.0000		HN3502122023031003280161	部卫片图斑	个人	简易搭盖	自行拆除
3	地块三	0.0051	0.0000	0.0000	2023年	HN3502122023021303060011	部卫片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2099	0.0639	0.0000		HN3502122023093011010130-2	部卫片图斑	百城公司	堆填土、建桥墩	自行拆除、立案查处
		0.0035	0.0000	0.0000	2023年	HN3502122023031003280155	部卫片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2625	0.0241	0.0000		HN3502122023093011010131-1	部卫片图斑	百城公司	堆填土、建桥墩	自行拆除、立案查处
合计		0.0478	0.0000	0.0000	2023年	HN3502122023041004270009-1	部卫片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614	0.0000	0.0000		HN3502122023101611090140	部卫片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0.0073	0.0035	0.0000	2023年	HN3502122023093011010130-2	部卫片图斑	个人	堆填土	自行拆除
		2.8885	0.2137	0.0000						